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13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蔡美霞即正新工程行

蔡育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655,809元，及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83,439元，及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733,762元，及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

- 01 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02 五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03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04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5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6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08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9 附註：

- 10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11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12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3 覆。
- 14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16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